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4月10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藝術館的擴建及翻新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委員支持把香港藝術館設施擴建及翻新的建議。該項建議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

2014年5月

2.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應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會編排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討論此事。

2014年5月

在2013年11月1日，秘書處向委員發出由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交來的轉介便箋，當中內容是關於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6月6日所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00/13-14(01)號文件]。上述兩名非委員的議員在該函件中對街頭表演的噪音管制及相關管制對該等活動的影響提出關注意見。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兩名議員提出的事宜較適宜在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此較廣闊範疇內處理，而相關政策屬於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在2013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其於2013年11月22日就油尖旺區議會決定縮減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一事所發函

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08/13-14(01)號文件]，而當局表示會在6至9個月內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新實施的日數／時數的成效。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推動街頭表演一事時，可邀請團體代表就該議題提出意見。

3.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部門主任秘書職位(與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掛鈎)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以加強在人力資源管理和部門行政方面的首長級支援。

2014年5月

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

4.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的公眾諮詢**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委員同意，鑒於就處理店鋪阻街建議引入的定額罰款制度涉及廣泛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市民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暫定於
2014年6月初
舉行的
特別會議

5.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的情況。

2014年6月

6.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正在檢討各項大廈管理事宜，以期就如何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向政府當局提供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就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4年第3季

在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3年10月21日就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5項"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可與此事項一併討論。

7.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3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其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工作進度及為監察按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所擬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2014年第三季

在2013年7月12日，委員討論了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下述建議：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經商議後，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讓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

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匯報其就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8. 黃大仙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黃大仙區議會所提出擴闊黃大仙廣場及改善其設施的建議。

2014年7月

9.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在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擬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檢討結果。

2014年7月

10.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11. 根據《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度

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

尚待確定

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該3年保證期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69/12-13號文件]第27至29段)。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立法會CB(2)1383/12-13(01)號文件]。

12. 檢討區議會

陳家洛議員在其於2013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92/12-13(01)號文件]及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區議會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資源分配。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與黃碧雲議員要求盡快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13. 公眾諮詢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改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4. 體育政策

此事項由陳家洛議員提出。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的主要內容，並闡述為達到相關政策目標而正在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政府的體育政策。

15. 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28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民政事務總署近年推行的各項大廈管理措施時，多名委員曾對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全港18區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內參與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此事項可與上文第6項一併討論。

16.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2013年10月7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傳媒報道在2013年10月1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

尚待確定

席會議，就該跨越兩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進行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在該次會議後，葉國謙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致函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將該事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對陳議員及郭議員的聯署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2/13-14(01) 號文件] 已於2013年11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

17.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8.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

尚待確定

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19. 香港的足彩發展

在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分別來自黃碧雲議員及陳家洛議員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617/13-14(01)及(02)號文件]，該兩名議員對香港足球聯賽賽事中發生涉嫌"打假波"事件表示關注。

尚待確定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足球總會推行"鳳凰計劃"的最新情況(該計劃由民政事務局資助，藉以振興香港足運)，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該計劃的成效擬採取的下一輪行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的足彩發展。陳議員其後建議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20. 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的事宜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就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2014年索契冬季奧運會事宜發出的3封函件[立法會CB(2)868/13-14(01)及(02)號和CB(2)970/13-14(01)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96/13-14(01)及

尚待確定

CB(2)1110/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以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該等運動會的成員組合的權力方面的事宜，應在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委員又同意，為協助委員進行討論，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奧委會")及其體育總會的體制架構和管治進行資料研究。該項資料研究亦應檢視該等國家的政府在監察其國家奧委會／體育總會和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擬議研究大綱會在適當時候提請事務委員會通過。

21.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要聚焦於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項新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就青年廣場的營運和定位進行檢討的結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整體目標和策略，以及各政策局／部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協調合作。

尚待確定